

关于《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成果稿）》合法性审查的法律意见

致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藏法鉴（山南）律师事务所（后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我们假设该提供的材料及向本律师所陈述的相关事实一致，就贵单位提供的《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成果稿）》进行法律分析并提出法律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供贵单位参考：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事实依据）：

《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成果稿）》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绿化条例》

三、对本规划的法律分析和意见

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该规划成果稿在规划主体、规划权限、规划程序以及规划内容等关键合法性维度均符合要求。规划的编制主体具备相应法定资质与职能权限，整个规划流程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

序规范，未发现程序瑕疵或违规操作情形。对于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措施需要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西藏法鉴（山南）律师事务所

李武玲 律师

罗晓倩 实习律师

2024年12月17日